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第 1 号）

编制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2733
基金简称 A	上银慧盈利货币 A	基金代码 A	017780
基金简称 B	上银慧盈利货币 B	基金代码 B	002733
基金简称 E	上银慧盈利货币 E	基金代码 E	017781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楼昕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20 日
基金经理	葛沁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6 月 27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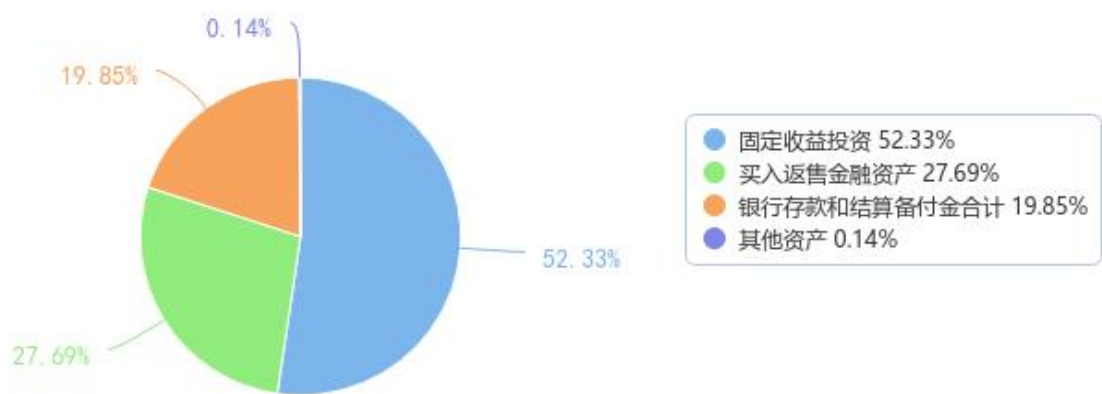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

	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个券选择策略；4、套利策略；5、流动性管理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20 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注：详见《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4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
(2023年01月17日-2023年12月31日) 计算净值收益率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
(2023年01月17日-2023年12月31日) 计算净值收益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上银慧盈利货币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不收取赎回费	

上银慧盈利货币 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不收取赎回费	

上银慧盈利货币 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不收取赎回费	

注：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或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时，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

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A 类	0.25%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 B 类	0.00%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 E 类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上银慧盈利货币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68%

上银慧盈利货币 B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43%

上银慧盈利货币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6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货币市场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
-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一

方面，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为应付基金赎回而卖出证券的情况下，证券交易量不足可能使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而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会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其交易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采用固定净值的计价方法，当市场利率出现大的波动，基金的份额面值与影子价格之间可能会发生比较大的偏离，基金为保持份额面值必须缩减份额的风险；或者不得不放弃份额面值，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损失。

2、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boscam.com.cn][客服电话：021-60231999]

- 1、《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2、《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